

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结合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姜黎威、吴至诚、袁涛
2025 年 3 月 28 日